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

2024年6月

目錄

第一章	總則	3
第二章	公□經營宗旨□範圍	4
第三章	股份和註冊□本	5
第四章	股份增減和回□	7
第五章	□□公□股份的□務□助	9
第六章	股票和股東名冊	9
第七章	股東的權利和義務	13
第八章	股東大會	15
第九章	董事會	24
第一	董事	24
第二	董事會	25
第三	董事會專門□員會	30
第□章	公□董事會秘書	30
第□一章	總經理□其他高級 理人員	31
第□二章	監事會	32
第□三章	公□董事、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的□格和義務	34
第□四章	□務會計制□	35
第□五章	利潤分配	36
第□六章	會計□事務所的聘任	38
第□七章	通知	39
第□八章	公□的合併與分立	41
第□九章	公□解散和清算	42
第二□章	公□章程的修訂	44
第二□一章	爭議的解決	44
第二□二章	附則	45
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□章程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　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　稱「**公□**」)係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以下　稱「**《公□法》**」)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□□法》、《香港聯合交易□有限公司□□上□規□》(以下　稱「**《主板上□規則》**」)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、□政法規□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於2010□12月1,日以發□方　□立，並於2010□12月1,日在聊　□工商□政理局□冊登□，取,公司營業　照。

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：[illegible]。

公司的發□人為新鳳祥控股集　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□資有限公司。

第二條　公司的□冊員　　取山東鳳禽程社移移移祥移[illegible]

程自生效之日□，即□為規　公司的組織□□為、公司□股東、股東□股東之間權□義□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□的文件。

第七條　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、董事、監事和其他高級　理人員　有約束□；□□人員　可以依據本章程提　□公司事宜有關的權□主/　。

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□□公司；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□□股東、董事、監事和高級　理人員；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□□股東；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□□公司的董事、監事和其他高級　理人員。

□款□稱□□，包□向法院提□□□□者向仲□機構申□仲□。

第八條　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□資，並以□　資□為限對□□資實體□擔責任。

除法律另有規定□，不，□為對□□資實體的債□□擔□□責任的　資人。

第九條　本章程□稱其他高級　理人員是指公司的□總經理、財□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。

第二章　公□經營宗旨□範圍

第□條　公司經營宗旨為：將企業發展□為　界一流企業，□擔社會責任，□恩□報社會。為□客□□價值，為員工□□機會，使股東獲，滿□的□資□報。

第□一條　公司的經營　圍為：□可□目：家禽□養；家禽屠宰；種畜禽生產；種畜禽經營；□品生產；□品銷售；□品　聯網銷售；□料生產；獸藥經營；肥料生產；□□無害化處理；□□貨□□□(不含危險貨□)。(依法□經□　的□目，經相關□門□　方可開展經營活□，具體經營□目以相關□門□　文件□□可□件為準)一□□目：　□收購；□品□　口；貨□□　口；□□□　口；□　口代理；畜□□業□料銷售；□□產品銷售；肥料銷售；□□服□、□□開發、□□□

□、□□交流、□□□□□、□□推□；中草藥種植(除中國稀有和□有的珍貴　□品種)；地產中草藥(不含中藥□□)購銷；會□及展覽服□；機□車修理和維□。(除依法□經□　的□目□，□營業　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□)(□有經營　圍不涉及□商□資 入 □□　理措施(負面清單)　容)。

□款□指經營　圍以公司登□機關的審核為準。

公司可以根據國　□□場□化、業□發展和自身能□及業□需要，□整經營　圍，並按規定□理有關工商登□□更□續。

第三章　股份和註冊□本

第□二條　公司在任何時候　在□

發

第□五條 經國□院□□主 機構□冊／備案，公司可以向境 □資人和境□□資人發□股票。

□款□稱境□□資人是指□購公司發□股份的□國和香港□□□政區、□門□□□政區、台灣地區的□資人；境 □資人是指□購公司發□股份的，除□□地區以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 的□資人。

第□六條 公司向境 □資人發□的以人民□□購的股份，稱為 資股。公司向境□□資人發□的以□□□購的股份，稱為□資股。□資股在境□上□的，稱為境□上□□資股。

□款□稱□□是指國家□匯主 □門□可的，可以用來向公司繳 股款的人民□以□的其他國家□地區的法定貨□。

資股股東和□資股股東同是普□股股東， 有同 權□，□擔同 義□。

第□七條 公司發□的在香港聯交□有限公司(以下 稱「**香港聯交所**」)上□的□資股， 稱為□股。□股指獲香港聯交□□ 上□，以人民□標明股票面值，以港□□購和□□交易的股票。

第□八條 公司□立時向發□人發□普□股1,00萬股， 由公司發□人□購和持有，其中：

股東名稱	**認□股數** *(萬股)*	**持股比例** *(%)*
新鳳祥控股集 有限責任公司	9,10	90
山東鳳祥□資有限公司	900	10
合□	1,00	100

第□九條 經國□院□□主 機構□ ，公司可以新發□不□□□,0 ,2 0,000股境□上□□資股，全□為普□股。在境□上□□資股首次公開發□完□ 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：

股本合□1,,00,000,000股，其中 資股1,0 ,000,000股，佔股本總□約, ,、 %，境□上□□資股 ,000,000股，佔股本總□約 ., %。

第二□條 公司的□冊資本為人民□1,,00,000,000 。

第二□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□□。在香港上□的境□上□□資股的□□，需□公司□□香港當地的股票登□機構□理登□。

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□

第二□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，經股東□會□□決□，可以採用下□方 增□資本：

(一)公開發□股份；

(二)非公開發□股份；

(三)向現有股東派□紅股；

(□)以公積金□增股本；

()法律、□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 機構 □的其他方 。

公司增資發□新股，按照本章程的規定□ 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、□政法規規定的程□□理。

第二□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，公司可以減少□冊資本。公司減少□冊資本，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□□理。

第二□四條 公司減少□冊資本時，□編□資產負債□及財產清單。

公司。

(二)在□□交易□□□公開交易方　購□；

(三)在□□交易□□以協□方　購□；

(□)法律、□政法規□可和監　機構□　的其他　況。

第二□七條　公司依法購□股份¸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　條第(一)□　的，□當在收購之日□10日　□銷；屬於本章程第二十　條第(二)□、第(□)□　的，□當在、個月　□□□□銷；屬於本章程第二十　條第(三)□、第(　)□、第(　)□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，公司合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　不，□□本公司已發□股份總□的10%，並□當在三□　□□□者□銷。

公司依法□銷購□股份¸，□向原公司登□機關申□□理□冊資本□更登□並作相關公告。

第二□八條　公司不，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□權的標的。

第五章　□□公□股份的□務□助

第二□九條　公司□者其子公司(包□公司的附屬企業)不以□□、墊資、擔保、□□貸款　　，對購買□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□。

第六章　股票和股東名冊

第三□條　公司股票採用□名　。

公司股票□當□明的事□，除《公司法》規定的□，□□當包□公司股票上□的□□交易□要求□明的其他事□。

第三□一條　公司，股股票可按有關法律、□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□□、□、繼□和質□。有關股票□有權的□□文件及其他文件，□□公司□□的股票登□機構□理登□。

第三□二條　，股股票由董事長　署。公司股票上□的□□交易□要求公司其他高級　理人員　署的，□□當由其他有關高級　理人員　署。股票經□蓋公司印章□

者以印□　　□蓋印章，生效。在股票上□蓋公司印章□以印□　　□蓋印章，□當有董事會的授權。公司董事長□者其他有關高級　理人員在股票上的　字　可以採取印□　　。

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□和交易的條件下，□用公司股票上□地□□監督　理機構、□□交易□的另□規定。

第三□三條　公司依據□□登□機構提供的□□□立股東名冊，股東名冊是□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　□□據。

第三□四條　在□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□□用規定的□提下，公司股份一經□□，股份□□人將作為□　股份的持有人，其□名(名稱)將□□入　股東名冊　。

□任何□股□有權有關的□會　響任何□股□有權的□□文件及其他文件，　□登□。□有關登□□收取任何費用，□□　費用不，□□香港聯交□規定的最高費用。

第三□五條　公司可以依據國□院□□主　機構□境□□□監　機構□□的□解、協□，將境□上□□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□，並□□境□代理機構　理。在香港上□的境□上□□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。

公司□當將境□上□□資股股東名冊的□本備置於公司　□；受□□的境□代理機構□

□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□的境□上□□資股，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□□；但是除非　合下□條件，否□董事會可□絕□□任何□□文據，並無需申□任何理由：

(一)□任何股份□有權有關的□會　響股份□有權的□□文件及其他文件，　□登□，並□就登□按《主板上□規□》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　費用，　□費用不，□□《主板上□規□》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；

(二)□□文據只涉及香港上□的境□上□□資股，即，股；

(三)□□文據已　□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□稅；

(□)□當提供有關的股票，以及董事會□合理要求的□明□□人有權□□股份的□據；

(　)□股份擬□□　聯名持有人，□聯名持有人之　目不，□□，位；

(　)有關股份並無附□任何公司的留置權；及

(　)任何股份　不，□□　未□□人□　神不健全□其他法律上無□為能□的人士。

□董事會□絕登□股份□□，公司□在□□申□正　提　之日□　個月　，給□□人和□□人一份□絕登□□股份□□的□知。

□有□□文據□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□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。

第三□七條　發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，自公司□立之日□一□　不，□□。公司公開發□股份□已發□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□□交易□上□交易之日□一□　不，□□。

公司董事、監事及高級　理人員□當向公司申報□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□□　況，在任職期間每□□□的股份不，□□其□持有本公司股份總　的25 %；□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□交易之日□一□　不，□□。上□人員離職，半□　，不，□□其□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□此款□□限□涉及，股，□需□守《主板上□規□》的相關規定。

第三□八條 經國□院□□監督□理機構□□，公司□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□□□□股份□□給境□□資人，並在境□□□交易□上□交易；全□□□□□資股可以□換為□資股，□經□換的□資股可於境□□□交易□上□交易。□□□□經□換的股份在境□□□交易□上□交易，□□□守境□□□□場的監□程□、規定和要求。□□□的股份在境□□□交易□上□交易，□者□資股□換為□資股並在境□□□交易□上□交易，無需召開股東□會□決。□資股□換為境□上□□資股□□原境□上□□資股為同一□□股份。

第三□九條 股東□會召開□20日□□者公司決定□配股□的基準日□□日□，不□□□□股份□□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□更登□。公司股票上□地的上□規□□法律法規有□□規定的，□其規定。

第四□條 公司召開股東□會、□配股□、清□及□事其他需要確□股東身份的□為時，□當由董事會□股東□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，股權確定日收□登□在冊的股東為□有相關權益的股東。

第四□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□而要求將其□名(名稱)登□在股東名冊上，□者要求將其□名(名稱)□股東名冊中□除的，□可以向有□□權的法院申□更正股東名冊。

第四□二條 任何登□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□者任何要求將其□名(名稱)登□在股東名冊上的人，□果其股票□□，可以向公司申□就□股份□發新股票。

資股股東□□股票，申□□發的，依照《公司法》有關規定□理。

境□上□□資股股東□□股票，申□□發的，可以□股東名聯股聯視登由□股

第七章　股東的權利和義務

第四□四條　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□和份□　有權□，□擔義□；持有同一種□股份的股東，　有同　權□，□擔同種義□。

公司各股東在以股□□其他　　□作的任何□派中　有同　權□。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，□由法定代□人□法定代□人的代理人代□其□使權□。

第四□五條　公司股東　有下□權□：

(一)依照其□持有的股份份□□取股□和其他　　的□益□酌；

(二)依法□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參□□者□派股東代理人參□股東會□，在股東□會上發□，並按持股份□□使□決權；

(三)對公司的業□經營活□□□監督　理，提　□□□者質□；

(□)依照法律、□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□□、□　□質□其□持有的股份，持有公司百□之　以上有□決權股份的股東，將其持有的股份□□質□的，□當自□事實發生之日□三個工作日　，向公司做　書面報告；

(　)查閱本章程、股東名冊、公司債□存根、股東□會會□□□、董事會會□決□、監事會會□決□、財□會□報告；

(　)公司終止□者清　時，按其□持有的股份份□參□公司□餘財產的□酌；

(　)對股東□會作　的公司合併、□立決□持異□的股東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；

(　)法律、□政法規、□門規章□本章程□賦　的其他權□。

第四□六條　公司股東□擔下□義□：

(一)□守法律、□政法規和本章程；

(二)依其□□購股份和入　股方　繳納股金；

(三)除法律、法規規定的　　□，不，□股；

(□)不，□用股東權□損害公司□者其他股東的□益；不，□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□益；公司股東□用股東權□給公司□者其他股東□□損□的，□當依法□擔賠　責任。公司股東□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，□□債□，□　損害公司債權人□益的，□當對公司債□□擔□□責任。

(　)法律、□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□當□擔的其他義□。

第四□七條　公司的控股股東、實際控□人不，□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□益。□反規定，給公司□□損□的，□當□擔賠　責任。

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□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□信義□。控股股東□□格依法□使　資人的權□，控股股東不，□用□□□配、資產　組、對□□資、資金佔用、借款擔保　方　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，不，□用其控□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□益。

第四□八條　本章程□稱「控股股東」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：

(一)□人單獨□者□他人一致□□時，□□實際支配公司股份□

本條□稱「一致□□」是指　個□者　個以上的人以協□的方　（不□口□□者書面）□□一致，□□其中任何一人取，對公司的□票權，以□□□者鞏□控□公司的目的的□為。

第八章　股東大會

第四□九條　股東□會是公司的權□機構，依法□使職權。

第五□條　股東□會□使下□職權：

(一)決定公司經營方　和□資□□；

(二)□□和更換非由職工代□擔任的董事，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□；

(三)□□和更換由股東代□　任的監事，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□；

(□)審□□　董事會的報告；

(　)審□□　監事會的報告；

(　)審□□　公司的□□財□□　方案、決　方案；

(　)審□□　公司的□□□配方案和　□虧損方案；

(　)對公司增□□者減少□冊資本做　決□；

(　)對發□公司債□做　決□；

(十)對公司合併、□立、□更公司　　、解散和清　　事□做　決□；

(十一)修改公司章程；

(十二)對公司聘用、解聘□者不　續聘會□□事□□做　決□；

(十三)審□單獨□者合□持有公司百□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；

(十□)審□□　第　十一條規定的對□擔保事□；

(十)審□單□金□□□公司最□一期經審□總資產的3 0%的貸款(包□□□□　　和□□□　□)、對□□資、資產　售、收購、租賃、□□、質□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□；

(十)審□□　□更□集資金用□事□；

(十)審□股權□□□□和員工持股□□；

(十)審□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□當由股東□會決定的其他事□；

(十)公司股票上□地的□□交易□的上□規□□要求的其他事□；

(二十)公司□□股東□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□定對象發□不□□公司當時全□已發□股份(□□□股份，□□用)百□之二十的股票，□授權在下一□□股東□會召開日□效，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、規　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□地□□監督　理機構的相關規定。

在不□反法律法規及上□地相關法律法規. □性規定的　況下，股東□會可以授權□□□董事會□理其授權□□□□理的事□。

第五□一條　公司下□對□擔保□為，□經股東□會審□□□：

(一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□擔保總□，□□□□□公司最□一期經審□淨資產的5 0%以」提供的任何擔保；

(二)公司的對□擔保總□，□□□保□易□涉

股東□會在審□為股東、實際控□人提供的擔保□案時，□股東□受□實際控□人支配的股東，不□參□□□□決，□□□決由□股東□會的其他股東□持□決權的□半□□。

董事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□理人員有□反法律、□政法規□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□擔保事□的審□權限、審□程□的規定的□為，給公司□□損□的，□當□擔賠責任，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□□□。

第五□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□殊

第五□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□會，□當按照下□程□□理：

(一)單獨□者合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□求召開臨時股東□會，並□當以書面 向董事會提 。董事會□當根據法律、□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，在收□□求 十日 提 同□□不同□召開臨時股東□會的書面反饋□見。

(二)董事會同□召開臨時股東□會的，□當在作 董事會決□ 的 日 發 召開股東□會的□知，□知中對原□求的□更 ，□當 ，相關股東的同□。

(三)董事會不同□召開臨時股東□會，□者在收□□求 10日 未作 反饋的，單獨□者合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□召開臨時股東□會，並□當以書面 向監事會提 □求。

(□)監事會同□召開臨時股東□會的，□在收□□求 日 發 召開股東□會的□知，□知中對原□求的□更 ，□當 ，相關股東的同□。

()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 發 股東□會□知的，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□會，□續 0日以上單獨□者合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□召集和主持。

監事會□股東□董事會未□□□要求□□股東□會而自□召集並□□股東□會的，其□發生的 需費用□當由公司□擔。

監事會□股東決定自□召集股東□會的，□書面□知董事會。在股東□會決□公告□，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 低於百□之十。

第五□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□會，單獨□者合□持有公司百□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，可以在股東□會召開十日□提 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；董事會□當在收

□提案，二日 □知其他股東，並將□臨時提案提交股東□會審□。臨時提案的容□當屬於股東□會職權 圍，並有明確 □□和具體決□事□。

第五□六條 公司召開□□股東□會，□當將會□召開的時間、地指

第六□條 股東□會擬□□董事、監事□□事□的，股東□會□知中將 □□露董事、監事候□人的□細資料，至少包□以下 容：

(一)教育背景、工作經歷、 職 個人 況；

(二)□公司□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□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；

(三)□露持有公司股份 ；

(□)是否受□中國□監會及其他有關□門的處罰和□□交易□□□。

第六□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 □會□的，□ 示本人身份□□其他能□□明其身份的有效□件□□明、股票□□卡；□□代理他人 □會□的，□ 示本人有效身份□件、股東授權□□書。

法人股東□由法定代□人□者法定代□人□□的代理人 □會□。法定代□人 □會□的，□ 示本人身份□、能□明其具有法定代□人資格的有效□明；□□代理人 □會□的，代理人□ 示本人身份□、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□人依法 具的書面授權□□書。

第六□二條 □決代理□□書由□□人授權他人 署的，授權 署的授權書□者其他授權文件□當經□公□。經公□的授權書□者其他授權文件，□當和□決代理□□書同時備置於公司 □□者召集會□的□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。

□□人為法人的，由其法定代□人□者董事會、其他決 機構決□授權的人作為代□ □公司的股東□會。

□□股東為香港不時□定的有關條例□定義的□可結 □(□其代理人)，□股東可以授權其□為合□的一個□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□會上擔任其代□；但是，□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，授權，□授權書□□明每名□ 人士經此授權□涉及的股份 目

和種□，授權書由□可結　□授權人員　署。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□□可結　□(□其代理人)　□會□(不用　示持股□□，經公□的授權和／□□一步的□據□實其獲正　授權)□使權□，□同□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。

第六□三條　□□書□當□明□果股東不作指示，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□　□決。

除上□規定□，□□□□書□□□明以下事□：(一)股東代理人的□名；(二)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□決權；(三)□□對□ 股東□會□程的每一審□事□□□□、反對□棄權票的指示；(□)　發日期和有效期限；(　)□□人　名(□蓋章)。□□人為法人股東的，□□蓋法人單位印章。

第六□四條　股東□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□主□。董事長不能履□職□□不履□職□時，由半　以上董事共同推□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監事會自□召集的股東□會，由監事會主□主持。監事會主□不能履□職□□不履□職□時，由半　以上監事共同推□的一名監事主持。

股東自□召集的股東□會，由召集人推□代□主持。

召開股東□會時，會□主□□反□事規□使股東□會無法繼續□□的，經現場　□股東□會有□決權□半　的股東同□，股東□會可推□一人擔任會□主□，繼續開會。□果□任何理由，股東無法□□會□主□，□當由　□會□的持有最□□決權股份的股東(包□股東代理人)擔任會□主□。

第六□五條　股東□會決□□為普□決□和□□決□。

股東□會作　普□決□，□當由　□股東□會的股東(包□股東代理人)□持□決權的□半　□□。

股東□會作　□□決□，□當由　□股東□會的股東(包□股東代理人)□持□決權的2/3 以上□□。

□會□的股東(包□股東代理人)，□當就需要□票□決的每一事□明確□示□□、反對□者棄權票。

第六□六條 股東(包□股東代理人)在股東□會□決時，以其□代□的有□決權的股份 □□使□決權，每一股份有一票□決權。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□決權， □□□股份不□ □股東□會有□決權的股份總 。

根據□用的法律法規及《主板上□規□》，□任何股東需就某決□事□放棄□決權、□限□任何股東只能□□票支持(□反對)某決□事□，□有任何□反有關規定□限□的 況，由□ 股東□其代□□下的票 不，□ 在 。

第六□七條 除非根據□用的公司股票上□地的上□規□□其他□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□票方 □決□，股東□會以□□方 □□□決。

第六□八條 □果要求以□票方 □決的事□是□□會□主□□者中止會□，□□當立即□□□票□決；其他要求以□票方 □決的事□，由主□決定何時□□□票，會□可以繼續□□，□□其他事□，□票結果 □視為在□會□上□□□的決□。

第六□九條 在□票□決時，有 票□者 票以上□決權的股東(包□股東代理人)，不 □□有□決權全□□□□票、反對票□者棄權票。

第七□條 當反對和□□票相 時，會□主□有權□□一票。

第七□一條 下□事□由股東□會以普□決□□□：

(一)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；

(二)董事會擬定的□□□配方案和 □虧損方案；

(三)董事會和監事會□員的任 (職工代□監事除□)及其報酬和支 方法；

(□)公司□□財□□、決 報告，公司□□報告；

()除法律、□政法規規定□者本章程規定□當以□□決□□□以□的其他事□。

第七□二條 下□事□由股東□會以□□決□□□：

(一)公司增□□者減少股本，發□任何種□股票、□股□和其他□似□□；

(二)公司的設立、合併、解散

第八□條 董事□職生效□者任期屆滿，□向董事會□□□有移交□續。董事對公司和股東□擔的 實義□，在任期結束¡ 並不當然解除，在任期結束¡ □ 然有效。

第八□一條 董事□續 次未能親自 □， 不□□其他董事 □董事會會□，視為不能履□職責，董事會□當□□股東□會 以撤換。

第八□二條 公司□獨立非 □董事。除本 另有規定□，對獨立非 □董事□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□的規定。公司獨立非 □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□專業人士。獨立非 □董事□當 實履□職□，維□公司□益，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，以確 保全體股東的□益獲 □代□。

第八□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，對□其擅自離職□ □公司職□時□反法律、□政法規、□門規章□本章程的規定，給公司□□損□的，□當□擔賠 責任。

第八□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□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，任何董事不，以個人名義代□公司□者董事會□事。董事以其個人名義□事時，在第三方會合理地□為□董事在代□公司□者董事會□事的 況下，□董事□當事 聲明其立場和身份。

第二節 董事會

第八□五條 公司□董事會，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□。任何時候獨立非 □董事不，少於三人並□佔董事會總人 的三□之一以上。

獨立非 □董事可直接向股東□會、國□院□□監督 理機構和其他有關□門報告 況。

董事可以由總經理□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 任，但 任總經理□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職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□擔任的董事總□不，□□公司董事總 的二□之一。

董事會□董事長一名。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□半 □□和罷 ，董事長任期三□，可以□□□任。

獨立非 □董事每屆任期三□，可□□□任，但□任不能□□ □，公司股票上□地的上□規□□法律法規有□□規定的， 其規定。

第八□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□會負責，□使下□職權：

(一)召集股東□會會□，向股東□會提 提案□□案，提□股東□會□□有關事□，並向股東□會報告工作；

(二) □股東□會的決□；

(三)決定公司的經營□□和□資方案；

(□)□□公司的□□財□□ 方案和決 方案；

()□□公司的□□□配方案和 □虧損方案；

()□□公司增□□者減少□冊資本的方案、發□股票的方案以及發□公司債□□其他□□及上□的方案；

()擬□公司 □資產收購和 售、□購公司股票□合併、□立、解散及□更公司的方案；

()決定公司 法的 ；

(十)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;

(十)決定公司單□金□佔公司最□一期經審□總資產的10%以上及30%以 貸款(包□□□□ 和□□□ □)、對□□資、資產 售、收購、租賃、□□、質□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□;

(十)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□會決□的事□□,決定公司的其他 □事□;

(十)法律法規、香港聯交□上□規□、公司章程□股東□會授 的其他職權。

董事會□□負責□下事□:

(一)□□、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□□及□況;

(二)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 理人員的培□及持續專業發展;

(三)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□地□□監督 理機構相關規定□□的□□及□守 ,以及做 相□□露的 ;

(□)□□、審查和監督 查 周□東 □規 罰罪及 □□□

()在發生不可□□□ □危 ，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□的緊 況下，對公司事□□使 合法律規定和公司□益的□□處置權，並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報告；

()組織□□董事會□作的各□□□，協□董事會的□作；

()聽取公司高級 理人員定期□不定期的工作報告，對董事會決□的 □提 指導性 □見；

()提名公司總經理、董事會秘書人□；

()代□公司處理對□事宜和 □包□□資、合作經營、合資經營、借款 在 的經□合同

知，□□直接□□、傳真、□、專□□其他電子□□方　，提交全體董事、監事以及總經理。非直接□□的，□當□□電□□□確□並做相□□□。

況緊　，需要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□的，可以隨時□□電□□者其他口□方發　會□□知，但召集人□當在會□上作　□明。

第九□條　董事會會□□當由□半　的董事　□方可□□。

每名董事有一票□決權。董事會作　決□，除法律、□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□，、□經全體董事的□半　□□。

第九□一條　董事會會□，□當由董事本人　□。董事□故不能　□，可以書面□□其他董事代為　□董事會，□□書中□□明代理人的□名，代理事□、授權　圍和有效期限，並由□□人　名□蓋章。

代為　□會□的董事□當在授權　圍　□使董事的權□。董事未　□某次董事會會□，　未□□代□　□的，□當視作已放棄在□次會□上的□票權。

第九□二條　□經公司董事會決　的　□事□，、□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□知□有董事，並同時提供□□的資料，□格按照規定的程□□□。董事可要求□提供資料。□□之一以上的董事□　名以上獨立非　□董事□為資料材料□　□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□作　□斷時，可聯名提　緩開董事會□緩□董事會□□的□□事□，董事會□　採納。

第九□三條　董事會□當對會□□□事□的決定做□會□□□，　□會□的董事和□□員□當在會□□□上　名。董事□當對董事會的決□□擔責任。董事會的決□□反法律、□政法規□者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□受□　損□的，參□決□的董事對公司負賠　責任；但經□明在□決時曾□明異□並□□於會□□□的，□董事可以　除責任。　□會□的董事有權要求在□□上對其在會□上的發□作　□明性□□。董事會會□□□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，保　期限為十□。

第三節　董事會專門　員會

第九▫四條　董事會下▫審▫▫員會、提名▫員會、薪酬▫員會三個專門▫員會，專門▫員會的人員組▫▫▫事規▫由董事會另▫▫定。董事會可根據需要▫立其他專門▫員會。董事會專門▫員會是董事會下▫的專門工作機構，為董事會　▫決提供▫▫▫▫▫▫見。專門▫員會不，以董事會名義作　任何決▫，但根據董事會▫▫授權，可就授權事▫▫使決　權。

第▫章　公▫董事會秘書

第九▫五條　公司▫董事會秘書1名。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　理人員。

第九▫六條　公司董事會秘書▫當是具有　備的專業知▫和經驗的自然人，由董事長提名、董事會聘任▫解聘。其主要職責是：

(一)保▫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▫▫；保存、　理股東的資料；協▫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▫工作；

(二)組織　備董事會會▫和股東▫會，準備會▫材料，安排有關會▫，負責會▫▫▫，保障▫▫的準確性，作▫並保　會▫文件和▫▫，主▫掌握有關決▫的▫　況。對實施中的　要問▫，▫向董事會報告並提　▫▫；

(三)作為公司▫▫▫監　▫門的聯絡人，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▫交監　▫門▫要求的報告和文件，負責接受監　▫門下▫的有關任▫並組織完▫；

(▫)負責協▫和組織公司信息▫露事宜，▫立健全有關信息▫露的▫▫，參▫公司▫有涉原

()負責處理公司信息□露事□，□導□定並 □信息□露 理□□和 □信息的□報告□□，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□信息□露義□；

()處理和協□公司□相關監 機構、中 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；

()履□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、公司股票上□地的□□交易□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。

第九□七條 公司董事□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可以

()聘任▫者解聘除▫由董事會聘任▫者解聘以▫的負責 理人員及一▫員工，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、福▫、獎▫▫▫；

()提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▫；

()在董事會授權的 圍 ，決定公司的其他事▫；

()決定單▫金▫為公司最▫一期經審▫總資產的10%以下的貸款(包▫▫▫▫和▫▫▫ ▫)、對▫▫資、資產 售、收購、租賃、▫▫、質▫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▫；

(十)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。總經理以▫的其他高級 理人員協▫總經理工作，並可根據總經理的▫▫▫使總經理的▫▫職權。

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▫▫董事會會▫；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▫上沒有▫決權。

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在▫使職權時，▫當根據法律、▫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，履▫▫信和▫▫的義▫。

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▫財▫負責人一人，由董事會聘任▫解聘。財▫負責人▫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。

第▫二章 監事會

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▫監事會。根據法律、▫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▫使監督職能。

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▫，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▫。監事任期三▫，可以▫▫▫任。

監事會主▫的任 ，▫當經 ▫半 監事會▫員▫決▫▫。

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▫員由 名股東代▫和一名職工代▫組▫。其中，股東代▫由股東▫會▫▫和罷 ，職工代▫監事由公司職工代▫▫會、職工▫會▫者其他民主▫▫產生。

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、總經理和高級 理人員不, 任監事。

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 會負責，並 使下 職權：

(一)對董事會編 的公司定期報告 審核並 具書面審核 見；

(二)對董事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在 職 時的 為 監督，對 反法律、 政法規、公司章程 者股東 會決 的董事、高級 理人員提 罷 的 ；

(三)當董事、高級 理人員的 為損害公司的 益時，要求其 以 正；

()檢查公司的財 ；

()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 會的財 報告、營業報告和 配方案 財 資料，發現疑問的，可以公司名義 冊會 、 業審 審；

()提 召開臨時股東 會，在董事會不履 《公司法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；

()向股東 會提 提案；

()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；

()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規定，對董事、高級 理人員提 ；

(十)法律、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。

監事 董事會會 。

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 ，由監事會主 負責召集。會 知 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 書面 全體監事。監事會主 不能履 職 者不履 職 的，由半 以上監事共同推 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 。

監事可以提□召開臨時監事會會□。監事會召開定期會□□臨時會□的，監事會工作人員□當提□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□□知，□□直接□□、傳真、電子□件□者其他方　，提交全體監事。非直接□□的，□□當□□電□□□確　□並做相□□□。

況緊　，需要　召開監事會臨時會□的，可以隨時□□電□□者其他口□方發　會□□知，但召集人□當在會□上作　□明。

第一百一□條　監事會的□事方　為：監事會會□的□決實□一人一票，以□名和書面　方　□□。

□決程□為：監事的□決□向□為同□、反對和棄權。□會監事□當　上□□向中□擇其一，未做□擇□者同時□擇　個以上□向的，會□主□□當要求□監事　新□擇，□不□擇的，視為棄權；中□離開會場不□而未做□擇的，視為棄權。

監事會的決□，□當由□半　監事會□員□決□□。監事會□當將□□事□的決定做□會□□□，　□會□的監事□當在會□□□上　名。監事有權要求在□□上對其在會□上的發□作　某種□明性□□。監事會會□□□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□。

第一百一□一條　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　況異□，可以□□□查；要時，可以聘□律□和會□□事□□　專業人士協□其工作，為此而支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□擔。

第一百一□二條　監事□當依照法律、□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，　實履□監督職責。

第□三章　公□董事、監事和高級　理人員的□格和義務

第一百一□三條　有下□　況之一的，不，擔任公司的董事、監事、總經理□者其他高級　理人員：

(一)無民事□為能□□者限□民事□為能□；

（二）□貪污、賄賂、侵佔財產、挪用財產□者破壞社會主義□場經□秩□，□□處
□罰，　□期滿未□　□，□者□□罪□□□政治權□，　□期滿未□

公司□當在每一會□□□終　時□作財□報告，並依法經審查驗□。公司的財□報□□當按中國企業會□準□及□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□□編□。

第一百一□七條　公司董事會□當在每次周□股東□會上，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、□政法規、地方政□及主　□門□佈的規　性文件□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□報告。

第一百一□八條　公司除法定的會□賬□　□，將不另立會□賬□　。公司的資產，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□存　。

第一百一□九條　公司的財□報告□包□董事會報告□同資產負債□(包□中國□其他法律、□政法規規定□　附□的各份文件)及損益□(□□□)□收支結　□(現金流　□)，□(在沒有□反有關中國法律的　況下)香港聯交□□　的財□摘要報告。

公司□當在股東□會□會召開□至少21日將□□財□報告(包□法例規定附□於資產負債□的每份文件)提供　股東。在　合法律、□政法規、□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□地□□監督　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□提下，公司可採取公告(包□□□公司網站發佈)的方　□□。

第一百二□條　公司每一會□□□公佈　次財□報告，即在一會□□□的□、個月結束¡的3個月　公佈中期財□報告，會□□□結束¡的,個月　公佈□□財□報告。

第□五章　利潤分配

第一百二□一條　公司的□□按照國家規定做相□的□整¡　，按下□□□□□配：

(一)依法繳納□，税；

(二)_　□以□□□的虧損；

(三)提取法定公積金；

(□)提取任□公積金，由股東□會決□決定；

(　)依法提取企業需□擔的各種職工福□基金；

()支 股東紅 。

公司法定公積金累 至 為公司 冊資本的 0%以上的，可以不 提取。提取法定公積金 ，是否提取任 公積金由股東 會決定。公司不在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 向股東 配 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 配 。

第一百二 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 下 款 ：

(一) 股票面 發 ，的溢價款；

(二)國 院財政主 門規定 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 。

第一百二 三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金 為股本時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 新股。但法定公積金 為股本時， 留存的 公積金不 少於 增 公司 冊資本的百 之二十 。

第一百二 四條 公司可以下 （ 同時採取 種 ） 配股 ：

(一)現金；

(二)股票。

第一百二 五條 公司 當為持有境 上 資股股份的股東 任收款代理人。收款代理人 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 上 資股股份 配的股 及其他 的款 ，並由其代為保 款 ，以 支 有關股東。

公司 任的收款代理人 當 合上 地法律 者 交易 有關規定的要求。

公司 任的香港聯交 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， 當為依照香港《受 人條例》 冊的信 公司。

在 守中國有關法律、法規的 提下，對於無人 的股息，公司可 使沒收權 ，但 權 在 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 不， 使。

□公司終止以□□方　向某境□上□□資股持有人發□股息單，□□規定：□　股息單未　提現，公司□在股息單□續　次未　提現，方可□使此□權□。然而，□股息單在□次未能□□收件人而□□□，公司　可□使此□權□。

關於□使權□發□□股權□　不□名持有人，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　況下確　信原本的□股權□已□銷毀，否□不，發□任何新□股權□代替□□的□股權□。公司有權按董事會□為□當的方　售未能聯絡的境□上□□資股股東的股票，但，□□守以下的條件：

(一)有關股份於12□　最少□已派發3次股息，而於□段期間無人□□股息；及

(二)公司於12□的期間屆滿，於公司上□地的一份□以上的報章□登公告，□明其擬將股份　售的□向，並知會香港聯交□有關□□向。

第一百二□六條　公司向　資股股東支　現金股□和其他款□，以人民□派　。公司向境□上□□資股股東支　現金股□和其他款□，以人民□□價和宣佈，以港□支　。公司向境□上□□資股股東支　現金股□和其他款□□需的□□，按國家有關□匯　理的規定□理。

第一百二□七條　除非有關法律、□政法規另有規定，用港□支　現金股□和其他款□的，匯率□採用股□和其他款□宣佈當日之□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□公佈的有關□匯的□　賣　價。

第□六章　會計□事務所的聘任

第一百二□八條　公司□當聘用　合國家有關規定的、獨立的會□□事□□，□□會□報□審□、淨資產驗□及其他相關的□□服□　業□，聘期一□，可以續聘。

公司聘用的會□□事□□，□由股東□會決定，董事會不，在股東□會決定□□任會□□事□□。會□□事□□的審□費用由股東□會決定。

第一百二□九條　公司聘用會□□事□□的聘期，自公司本次股東　　治□　異

第一百三▫條　經公司聘用的會▫▫事▫▫　有下▫權▫：

(一)

(□)在　合法律、□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□地□□交易□的上□規□的□提下，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□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　□□；

(　)以公告方　□□；

(　)公司□受□知人事　約定□受□知人收□□知　□可的其他　；

(　)公司股票上□地有關監　機構□可□本章程規定的其他　。

本章程□□「公告」，除文義另有□指□，公司發給境□上□□資股股東的□知，□以公告方　發　，□按當地上□規□的要求於同一日□□香港聯交□電子登□系　統向香港聯交□呈交其可供發佈的電子　。

□□有

公司　發由　的　方　，公司□　發　給

統　可　□　於　□　□　，

□　□□　□　其他　□　□

□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□望只收取□文本□只收取中文本，以及在□用法律和法規□的□圍□並根據□用法律和法規，公

第□九章　公□解散和清算

第一百四□二條　公司□下□原□解散：

(一)營業期限屆滿；

(二)股東□會決□解散；

(三)□公司合併□者□立而解散；

(□)依法□吊銷營業　照、責　關閉□者□撤銷；

(　)公司經營　理發生□　□　，繼續存續會使股東□益受□　□損□，□□其他□　不能解決的，持有公司全□股東□決權10%以上的股東，可以□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

第一百四□三條　公司□本章程第一百□十二條第(一)、(二)、(□)、(　)□規定而解散的，□當在解散事由　現之日□　日　□立清　組，開□清　。清　組由董事□者股東□會　定的人員組□。□期不□立清　組□□清　的，債權人可以申□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□清　組□□清　。

目

()處理公司清 債 , 的 餘財產；

()代 公司參 民事 活 。

第一百四 六條 清 組 當自 立之日 10日 知債權人，並於 0日 在報紙上公告。債權人 當自接 知書之日 30日 ，未接 知書的自公告之日 45日 ，向清 組申報其債權。債權人申報債權， 當 明債權的有關事 ，並提供 明材料。清 組 當對債權 登 。

在申報債權期間，清 組不得對債權人 清 。

第一百四 七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、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， 當 定清 方案，並報股東 會 有關主 機關確 。

公司財產按下 清 ：支 清 費用、支 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 金，繳納 欠稅款，清 公司債 。

公司財產按 款規定清 , 的 餘財產，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 配。

清 期間，公司存續，但不能開展 清 無關的經營活 。

第一百四 八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、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，發現公司財產不 清 債 的， 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宣告破產。

公司經人民法院 定宣告破產 ，清 組 當將清 事 移交給人民法院。

第一百四 九條 公司清 結束 ，清 組 當 作清 報告，報股東 會 者人民法院確 ，並報 公司登 機關，申 銷公司登 ，公告公司終止。

第二□章　公□章程的修訂

第一百五□條　公司根據法律、□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，可以修改公司章程。發生下□　　之一的，公司□當修改章程：

(一)《公司法》□有關法律、□政法規修改¡　，章程規定的事□□修改¡　的法律、□政法規的規定相□　；

(二)公司的　況發生□化，□章程□□的事□不一致；

(三)股東□會決定修改章程。

第一百五□一條　修改公司章程□按下□程□：

(一)董事會首　□□修改本章程的決□並擬□章程修正案；

(二)董事會召集股東□會，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□會□□□決；

(三)股東□會□□決□□□章程修正案；

(□)公司將修改¡　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□機關備案。

第一百五□二條　股東□會決□□□的章程修改事□□經主　機關審□的，□報主機關□　；涉及公司登□事□的，□當依法□理□更登□。

第二□一章　爭議的解決

第一百五□三條　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、董事、監事、總經理、□總經理和其他高級　理人員　有約束□；□□人士　可以依據本章程提　□公司事宜有關的權□主/　。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□□公司；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□□股東；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□□股東；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□□公司的董事、監事、總經理、□總經理和其他高級　理人員。□款□稱□□，包□向法院提□□□□者向仲□機構申□仲□。本章程□稱「其他高級　理人員」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、財□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　理人員的人員。

第二▫二章　附則

第一百五▫四條　本章程中▫稱「會▫▫事▫▫」的含義▫「核　▫」相同。本章程中▫稱「實際控▫人」是指　然不是公司的股東，但▫▫▫資關係、協▫▫其他安排，能▫實際支配公司▫為的人。

本章程中▫稱「以上」、「以　」、「以下」，　包含本　；本章程中▫稱「▫▫」、「以▫」，　不含本　。

本章程中▫稱「關▫交易」，是指香港聯交▫上▫規▫▫規定的定義。

第一百五▫五條　本章程以中文書寫，其他任何▫種的章程▫公司章程有歧義時，以中文▫章程為準。

第一百五▫六條　本章程經股東▫會決▫▫▫，生效。

第一百五▫七條　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　。

第一百五▫八條　董事會可依照章程